

ICS 67.160

X-16

Q/NYLA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备案号: Q15 2018-2019 有效期至: 2020 年 3 月 6 日

Q/NYLA 0094S—2018

代替 Q/NYLA 0094S-2017

果味饮料

2018-08-20 发布

2018-08-25 实施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Q/NYLA 0094S-2017《果味饮料》，与Q/NYLA 0094S-2017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修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的标准代号和名称。

本标准由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新中心归口。

本标准由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液态奶事业部研发部负责起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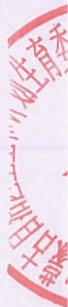
本标准由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批准。

本标准适用于附录A(资料性附录)所列企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巴根纳、王桂华、乔艳霞、麻立业。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发布情况：

——Q/NYLA 0094S-2017。



果味饮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果味饮料的技术要求、食品添加剂和食品营养强化剂、生产加工过程、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以饮用水为主要原料，添加白砂糖、速溶咖啡，添加食品添加剂（柠檬酸、柠檬酸钠、复配着色剂、食品用香精）中的一种或几种，强化食品营养强化剂牛磺酸、肌醇、烟酸（烟酰胺）、维生素B₆，经杀菌、灌装而制成的果味饮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T 317 白砂糖
- GB 1886.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柠檬酸钠
- GB 1886.23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柠檬酸
-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4789.2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商业无菌检验
- GB 5009.23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pH值的测定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T 6388 运输包装收发货标志
- GB 71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T 12143 饮料通用分析方法
- GB 126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生产卫生规范
- GB 1475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维生素B₆（盐酸吡哆醇）
- GB 14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烟酸
- GB 1475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牛磺酸
- GB 1488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
- GB 2668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配食品添加剂通则
-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 GB/T 29602 固体饮料
-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 GB 306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用香精

卫生部2011年第19号公告 食品添加剂 肌醇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网址：
<http://www.aqsiq.gov.cn>）

3 技术要求

3.1 原料要求

3.1.1 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1.2 白砂糖：应符合 GB/T 317 的规定。

3.1.3 速溶咖啡：应符合 GB/T 29602 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	取一定量混合均匀的被测样品置 50mL 无色透明烧杯中，在自然光下 观察色泽，鉴别气味，用温开水漱 口，品尝滋味，检查其有无异物。
滋味、气味	无异味，无异臭。	
状态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状态均匀。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pH 值（25℃）	3.00-4.00	GB 5009.237
可溶性固形物（20℃，按折光计），%	10.0-13.0	GB/T 12143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其中铅按 $\leq 0.2\text{mg/L}$ 限量执行，检验按GB 2762中规定的方法检验。

3.5 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检验按 GB 2761 中规定的方法检验。

3.6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检验按GB 2763中规定的方法检验。

3.7 微生物指标

3.7.1 致病菌限量

应符合GB 29921的规定, 检验按GB 29921中规定的方法检验。

3.7.2 其他微生物

应符合商业无菌的要求, 按GB 4789.26规定的方法检验。

3.8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检验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

4 食品添加剂和食品强化剂

4.1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柠檬酸、柠檬酸钠、复配着色剂、食品用香精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 其质量指标应分别符合GB 1886.235、GB 1886.25、GB 26687、GB 30616。

4.2 食品强化剂

食品强化剂牛磺酸、烟酸(烟酰胺)、维生素B₆(盐酸吡哆醇)、肌醇使用应符合GB 14880的规定, 其质量指标应分别符合GB 14759、GB 14757、GB 14753、卫生部2011年第19号公告。

5 生产加工过程

生产加工过程应符合GB 12695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

同一包装、同一品种、同一生产日期的产品为一批。

6.2 抽样

产品采取随机抽样的方法取样, 每批产品抽样数量不少于18瓶, 样品分成2份, 1份检验, 1份备查。

6.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经本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 合格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 感官要求、净含量、pH、可溶性固形物、商业无菌。国家另有规定的应符合相关规定。

6.4 型式检验

产品在正常生产时每年至少进行两次, 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及时检验:

- a) 新产品投产时;
- b) 产品停产6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c) 主要原料及工艺有变动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e) 食品安全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对产品进行型式检验时，应对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进行检验。

6.5 判定规则

产品经检验，所检项目均符合本标准规定，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如检验项目中有一项以上（含一项）不符合本标准规定，可自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进行复检，复检后仍不符合本标准规定，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微生物指标有一项不符合本标准规定，即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微生物不得复检。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7.1 标志

7.1.1 产品标签按 GB 7718、GB 28050 的要求标示。

7.1.2 外包装箱标志应符合 GB/T 191、GB/T 6388 的规定。

7.2 包装

7.2.1 所有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相关规定。

7.2.2 包装应牢固、胶封、捆扎结实，不得有破漏现象。

7.3 运输

7.3.1 运输工具必须清洁、卫生。产品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及清真忌物混装运输。

7.3.2 搬运时应轻拿轻放，严禁扔摔、撞击、挤压。

7.3.3 运输过程中不得曝晒、雨淋、受潮，在 0℃ 以下运输时应有防冻措施。

7.4 贮存

7.4.1 产品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及清真忌物同库贮存。

7.4.2 产品应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的库房中；严禁露天堆放、日晒、雨淋或靠近热源；包装箱底部距地面应 10cm 以上。

8 保质期

三片罐产品的保质期18个月。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适用于企业标准的企业名称和地址

本标准是由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制定并发布，适用于集团公司所属各分(子)公司、生产基地以及委托加工厂，本标准适用的企业名称及地址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表A.1 适用的企业名称及地址

	生产基地、分(子)公司及委托加工厂	地 址
1.	山东锦旺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省枣庄市滕州经济开发区金滕大道北侧
2.	河北汉荣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朝阳路东段(纺织工业园区)

